

托里县三联碎石有限责任公司成吉思汗山玄武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复核意见

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采用函审方式对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5 地质队编制的《托里县三联碎石有限责任公司成吉思汗山玄武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专家审查意见，逐项对照修改完成了《方案》复核稿，提交主审专家进行了复核审查，复核意见如下：

一、矿区位于托里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8 万吨/年，方案适用年限 2.5 年。

二、《方案》内容较齐全，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土地复垦内容从矿山基本情况、土地利用现状、损毁土地调查、适宜性评价、复垦标准、复垦设计和投资测算等环节进行了调查分析，技术路线和方法正确，提出的土地复垦措施符合矿山实际，土地复垦费用测算和复垦计划基本合理。

三、建议矿山企业在生产中，加强损毁土地预防监测，实施阶段细化工程设计，按照《方案》提出的土地复垦计划和措施。《方案》测算静态总投资 50.57 万元，矿山企业应按照规定，缴存相关费用，专项用于矿山土地复垦。

四、原则同意《方案》通过审查，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签字：

2021 年 7 月 19 日